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究生〔2018〕3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东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东南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 按需设岗。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遵循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

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四）在临床医学领域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我校在岗主任医师，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不含上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为讲师则要求获聘主任医师后至少满 3 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正在从事高水平临床诊疗和临床研究工作，目前正在承担适合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项目

(排名前二)、厅局级科研项目(排名第一),或正在主持其他有重要意义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

(二)近5年,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或者在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其中SCI、SSCI、A&HCI、EI收录论文至少1篇。(以上国内外期刊论文均不含增刊论文、文献综述、病例报告。)

近5年内,获国家科技奖(前7名)、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前2名、二等第1名),可等效SCI、SSCI、A&HCI、EI收录论文1篇;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可等效SCI、SSCI、A&HCI、EI收录论文1篇。

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发表高水平论文(JCR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Q1的期刊论文)1篇可等效2篇SCI、SSCI、A&HCI论文。

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对申报期限内《Science》《Nature》《CELL》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对获奖级别、数量超过规定者,或有其它重要成果(教学成果奖等)者,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

(三)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指导完一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在近 5 年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没有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一) 基本程序

1. 申请人须认真对照上述“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如实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交《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附件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

2. 分委会秘书对《申请表》所填内容核实无误后，分委会开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各分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校内专家成立学校专家评议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择优遴选，对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网上公示名单一周。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 已是本校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如满足上

述“基本条件”，可直接认定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引进的高端人才，参照《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参照《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博士生导师岗位履职履责考核

（一）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各院（系）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二）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各院（系）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